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紀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紀翰的「量刑、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陳紀翰犯原審認定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原審認定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撤銷原審的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後，並未幫被告定應執行刑（詳下述），日後被告如果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執行檢察官及法院均應注意是否不得超過原審所定的1年6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處：「陳紀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本院註：即附表一編號1、2犯行）；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本院註：即附表一編號3犯行），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宣告沒收」。被告提起上訴，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本院上訴卷第257頁），則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的「量刑」妥適與

01 否進行審理（本次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請本院注意有無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乃有誤會，併此敘
03 明）。

04 三、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依據刑
05 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原審於判決理由欄雖未明白敘
06 述，但觀諸原審量處的有期徒刑7月，即是依據未遂犯減輕
07 其刑），經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核屬正確。

08 四、被告三次犯行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9 輕其刑適用，原審未予適用，適用法則乃有違誤：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3 條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增列上開減免其刑
18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之。

19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上訴審中均坦承犯罪（偵查卷第29
20 頁、第119頁，原審卷第450頁、本院上訴卷第257頁），且
21 原審已經認定被告尚未取得個人報酬所得（原審判決第5
22 頁），即無繳交犯罪所得的問題，乃符合此條項前段減刑事
23 由，爰依法減輕其刑。並就被告上開未遂犯行，遞減其刑。

24 五、被告於偵查中雖有供述叫伊從事本案的張○○，然因提供的
25 資料並未充分，並未因此使檢、警查獲張○○，業據臺灣臺
26 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先後以114年8月
27 14日、114年8月12日函覆本院在卷（本院卷第91、93頁），
28 附此敘明。

29 六、本院撤銷原審就被告的「量刑、應執行刑」的理由：

30 (一)原審未及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減輕被告三次犯行的刑度，適用法則乃有瑕疵，被告上訴主

01 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為有理由，原審判決的「量刑」即屬
02 無可維持，原審所定的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同屬無可維
03 持，應一併撤銷。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
05 錢，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侵害被害人的財產，助長詐
06 欺犯罪歪風，隱匿詐欺所得流向，自屬可責；惟念被告於偵
07 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
08 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93至195頁），
09 另考量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
10 （原審卷第46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本院基於下列理由，爰不為被告定應執行刑：

12 1.被告所犯三罪，經本院宣告上開刑度，乃屬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第4款「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罪」，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需日後被告請求檢察官
15 聲請定應執行刑，方能全部定刑。

16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4 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0 法官 林坤志

31 法官 蔡川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宜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款項流向
1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在網路刊登虛偽之投資	于尚偉向甲○○收取左列款項後，依陳紀翰之指示，將

01

		訊息，並以LINE暱稱「黃世聰」、「萱婕」向甲○○佯稱：可操作投資「亞飛投資公司」賺錢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2日11時41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銀行○○分行外，交付91萬元予于尚偉。	該款項放置在附近偏僻巷子內，並拍照傳送於「專案召集小組」群組內，再由丁○○搭載陳紀翰前往拿取後，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在網路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並以LINE暱稱「陳欣怡」向丙○○佯稱：可操作投資「鉅霖投資公司」賺錢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2日14時許，在新竹市○○路00號前，交付50萬元予于尚偉。	于尚偉向丙○○收取左列款項後，在「專案召集小組」群組內回報，陳紀翰即與于尚偉相約在新竹市○○路00號○○○○門市之無障礙廁所並以敲門4下為暗號，再由丁○○搭載陳紀翰前往指定地點向于尚偉拿取，並於本案為警查獲時當場查扣。
3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在網路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並以LINE向乙○○佯稱：可操作投資「宏策投資公司」賺錢云云，惟因乙○○察覺有異諮詢警員後，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3月22日20時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號○○○○門市前，以面交方式交付10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持有人
1	IPHONE XR、IPHONE 11手機各1支、「宏策投資有限	于尚偉

(續上頁)

01

	公司」識別證1張、收款收據1張、木頭印章12顆	
2	IPHONE 10手機1支	陳紀翰
3	IPHONE 8手機1支	丁○○